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炮台山電氣道218號香港李寧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將採取之行動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炮台山電氣道218號香港李寧大廈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敬啟者：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70,407,244股股份。待所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94,081,44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有9,970,407,244股已發行股份，而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97,040,724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李寧先生（「**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李春陽先生**」）及馬詠文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錢澄先生（「**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的任命乃基於一系列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優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注意到，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於其領域及專業以及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和技能，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有利於維持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據悉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的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建議更換其核數師。一致更換核數師將有效提高本公司整體審計效率，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具有獨立性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及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一般事項外，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本公司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要求須包括在隨附於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的資料。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970,407,24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97,040,724股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採用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任何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構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840	0.710
六月	0.750	0.670
七月	0.700	0.540
八月	0.610	0.530
九月	0.590	0.480
十月	0.610	0.500
十一月	0.650	0.560
十二月	0.800	0.5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40	0.530
二月	0.600	0.480
三月	0.530	0.430
四月	0.460	0.34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45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李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超過5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因應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寧先生，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寧先生為李寧品牌創立人。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及目前為其執行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李寧公司之代理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調任為其聯席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之叔父。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之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寧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空前奪得六面金牌，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之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寧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奧運會中贏得最多獎牌之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寧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寧先生為國際體操總會男子體操技術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國際體操總會榮譽委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寧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寧先生於過往三十多年一直致力發展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之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李寧先生現為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及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寧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寧先生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李寧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寧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WFP反饑餓親善大使」。李寧先生現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李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年度薪金9,6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不超過2,400,000港元的年度住房福利，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彼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於(i)21,508,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278,85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858,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可行使為14,000,000股股份的14,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透過彼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5,812,44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寧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寧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春陽先生，執行董事

李春陽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整體的管理、業務策略發展、監督及一般營運。李春陽先生為非凡領越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春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彼取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李春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年度薪金927,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彼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春陽先生於15,451,669股股份及可行使為56,000,000股股份的56,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春陽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春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李春陽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春陽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馬詠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馬先生於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獲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健力寶飲料的批發及零售商）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前身），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之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就經訂約方不時協定彼向訂約方協定提供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及可行使為7,600,000股股份的7,6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且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錢澄先生，非執行董事

錢澄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錢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執行董事。錢先生曾於全球頂級資產管理公司及國內金融機構擔任股票投資組合經理。此前，錢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Frontpoi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的投資組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BlueCres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錢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並於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錢先生自願同意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服務協議，錢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但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本公司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當時市況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及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錢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錢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炮台山電氣道218號香港李寧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